

粤府土审（02）〔2024〕17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房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旧厂房微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47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白云区江高镇中八村，东至振兴北路，南至神山大道西，西至振华北路，北至葵花化妆品有限公司的3.9612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白云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